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達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含營運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財務風險、供應鏈風險、法遵風險。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執掌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之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二、稽核室

稽核室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之議題，並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事業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

公司永續發展各項業務推動之最高組織，負責規劃、執行、審查及監督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運作，每年將風險管理小組執行成果彙整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四、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

五、各風險管理單位

包含營運製造、資訊技術、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採購資材、法務等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條 風險鑑別

本公司於財務面、策略面、營運面及災害面等面向，每年由各單位透過辨識(identification)、分析(analysis)、評價(evaluation)等程序，對潛在風險的發生頻率、衝擊程度與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

第五條 風險監控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持續監控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

對策作適當呈報。

第六條 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七條 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及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據以調整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管控機制，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

第八條 施行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